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6及2015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二八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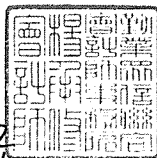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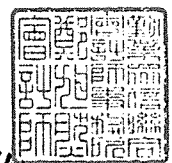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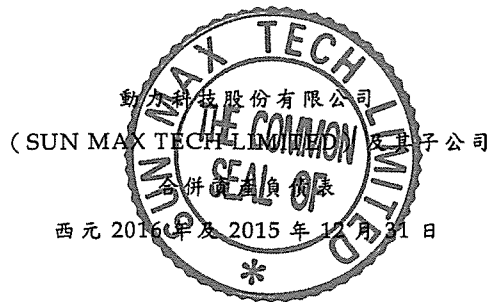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9,871	16	\$ 130,39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4,68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35,282	53	296,930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	1,149	-	1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2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5,770	11	79,354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五)	-	-	16,0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466	1	13,1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2,067</u>	<u>81</u>	<u>540,75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68,455	17	78,746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940	1	10,61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十)	15,647	1	21,0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742</u>	<u>19</u>	<u>111,148</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06,809</u>	<u>100</u>	<u>\$ 651,90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58,650	6	\$ 65,43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7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23	17	123,52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148,437	15	121,20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321	2	34,447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40	-	25,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2,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2,179</u>	<u>40</u>	<u>379,39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3,460	1	17,9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9,750	8	46,08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522</u>	<u>9</u>	<u>64,01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95,701</u>	<u>49</u>	<u>443,412</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 本	161,200	16	76,422	12
3200	資本公積	171,009	17	26,4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558	20	86,49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	(2)	19,0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11,108</u>	<u>51</u>	<u>208,493</u>	<u>3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006,809</u>	<u>100</u>	<u>\$ 651,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173,895	100	\$ 84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801,589)	(68)	(625,965)	(75)
5900	營業毛利	372,306	32	215,142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682)	(3)	(22,28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313)	(9)	(52,8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9)	(2)	(10,2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34)	(14)	(85,332)	(10)
6900	營業淨利	214,572	18	129,8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046	-	2,176	-
7050	財務成本	(2,126)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5	1	7,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655	1	5,311	1
7900	稅前淨利	228,227	19	135,12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0,967	7	49,93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260	12	85,18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745)	(3)	(\$ 2,9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6,745)	(3)	(2,9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515	9	\$ 82,20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260	13	\$ 85,1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47,260	13	\$ 85,183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15	9	\$ 82,2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0,515	9	\$ 82,200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19		\$ 9.78	
9810	稀 釋	\$ 10.17		\$ 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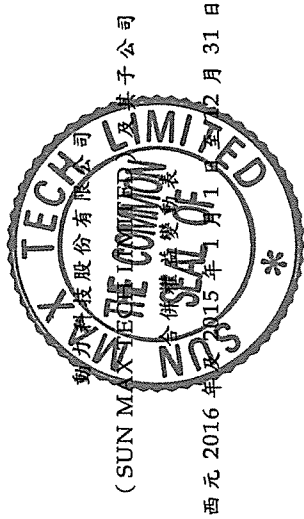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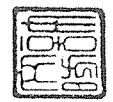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9,999	\$ 26,487	\$ 1,315	\$ 22,069	\$ 109,870	
E1	現金增資	16,423	-	-	-	16,423
D1	2015年度淨利	-	-	85,183	-	85,183
D3	201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3)	(2,983)
D5	201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183	(2,983)	82,200
Z1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76,422	26,487	86,498	19,086	208,493
T1	股本幣別及面額轉換(附註十八)	6,578	(6,578)	-	-	-
B9	2015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37,200	-	(37,200)	-	-
E1	現金增資	41,000	151,100	-	-	192,100
D1	2016年度淨利	-	-	147,260	-	147,260
D3	201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45)	(36,745)
D5	201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260	(36,745)	110,515
Z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161,200	\$ 171,009	\$ 196,558	(\$ 17,659)	\$ 511,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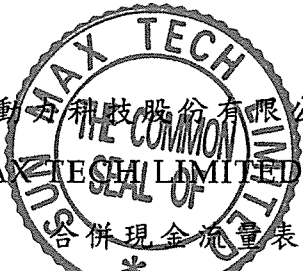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 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227	\$ 135,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1	9,368
A20200	攤銷費用	2,076	9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111)	2,062
A20900	財務成本	2,126	4,784
A21200	利息收入	(750)	(949)
A21300	股利收入	(159)	(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7,300	(1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982	(8,4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5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51)	(1,3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6,276)	(9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4)	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4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398)	22,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2	(6,84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0,695	1,2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8,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361	6,53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0)	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616	155,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	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9	\$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5)	(4,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83)	(16,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3)	13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61)	(6,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	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0)	(7,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5)	(1,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07	(4,1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144	(10,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92)	(27,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787)	(33,7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86)	(19,57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	(48)
C04600	現金增資	192,100	16,4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339	(45,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60)	(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474	62,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397	67,8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71	\$ 130,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電子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電子集團之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0	\$ 5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9,281</u>	<u>129,874</u>
	<u>\$159,871</u>	<u>\$130,3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資產－匯率選擇		
權，買權(USD/CNY)，期間：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		
1月27日	\$ <u> -</u>	\$ <u> 4,68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負債－匯率選擇		
權，買權(USD/CNY)，期間：		
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		
月29日	\$ <u> -</u>	\$ <u> 6,797</u>

2016及2015年度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111仟元及(2,062)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912	\$ 1,361
應收帳款	532,372	296,104
減：備抵呆帳	(<u> 2</u>)	(<u> 535</u>)
	<u>\$535,282</u>	<u>\$296,93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28,184	\$213,489
1~120天	4,185	82,610
121~180天	-	3
181~365天	3	2
365天以上	-	-
合計	<u>\$532,372</u>	<u>\$296,1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20天	\$ 4,185	\$ 82,610
121~180天	-	-
181~365天	-	-
合計	<u>\$ 4,185</u>	<u>\$ 82,6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535	\$ 550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外幣換算差額	(8)	(1)
年底餘額	<u>\$ 2</u>	<u>\$ 53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九、存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578	\$ 20,263
在製品	28,557	35,439
原物料	<u>35,635</u>	<u>23,652</u>
	<u>\$105,770</u>	<u>\$ 79,354</u>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709仟元及19,727仟元。

2016 及 201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1,589 仟元及 625,96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14,982) 仟元及 8,466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三個月以上定存	\$ -	\$ 6,565
受限制資產	<u>-</u>	<u>9,442</u>
	<u>-</u>	<u>16,007</u>
<u>非 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00	700
	<u>\$ 700</u>	<u>\$ 16,7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其他資產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492	\$ 7,748
預付貨款	2,919	117
留抵稅額	<u>3,055</u>	<u>5,323</u>
	<u>9,466</u>	<u>13,188</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2	500
存出保證金	10,540	7,775
預付設備款	<u>1,665</u>	<u>12,809</u>
	<u>15,647</u>	<u>21,084</u>
	<u>\$ 25,113</u>	<u>\$ 34,272</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6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 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 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2
本公司	Advanc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	註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註1：Advance Plus Limited 於2015年7月清算完結。

註2：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5年11月成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2016年度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本年度增加	40,296	24,823	40,539	-	1,980	3,823	111,461
本年度處分	-	(6,011)	(25,974)	-	(5,642)	(5,027)	(42,654)
重分類	-	-	83	-	(536)	40	(413)
淨兌換差額	-	-	(6,554)	(360)	(130)	(947)	(7,991)
年底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本年度增加	-	1,824	6,171	218	1,170	1,088	10,471
本年度處分	-	(5,757)	(21,968)	-	(3,484)	(3,922)	(35,131)
重分類	-	-	-	-	(285)	6	(279)
淨兌換差額	-	-	(3,596)	(311)	(103)	(357)	(4,367)
年底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年底淨額	\$ 56,172	\$ 42,561	\$ 57,368	\$ 462	\$ 3,751	\$ 8,141	\$ 168,455
	2015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2,734	\$ 5,145	\$ 36,991	\$ 21,532	\$ 216,902
本年度增加	-	-	3,389	-	1,874	1,291	6,554
本年度處分	-	-	(3,378)	(383)	(2,455)	(143)	(6,359)
重分類	-	-	5,308	-	(913)	838	5,233
淨兌換差額	-	-	(580)	(33)	(19)	(77)	(709)
年底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3,196	\$ 69,147	\$ 2,640	\$ 31,900	\$ 15,012	\$ 131,895
本年度增加	-	1,612	5,197	425	930	1,204	9,368
本年度處分	-	-	(2,776)	(383)	(2,293)	(140)	(5,592)
重分類	-	-	6,415	1,347	(421)	338	7,679
淨兌換差額	-	-	(391)	(29)	(15)	(40)	(475)
年底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年底淨額	\$ 15,876	\$ 19,816	\$ 29,881	\$ 729	\$ 5,377	\$ 7,067	\$ 78,7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2016年度	201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2,275	\$ 4,673
本年度增加	1,940	7,553
重分類	413	130
淨兌換差額	(868)	(80)
年底餘額	<u>\$ 13,760</u>	<u>\$ 12,27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657	\$ 673
本年度攤銷	2,076	997
重分類	279	-
淨兌換差額	(192)	(13)
年底餘額	<u>\$ 3,820</u>	<u>\$ 1,657</u>
年底淨額	<u>\$ 9,940</u>	<u>\$ 10,618</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	<u>\$ 58,650</u>	<u>\$ 65,43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1.70%~2.15%及2.15%~3.11%。

(二) 長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4,900	\$ 32,244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	-	10,9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0)	(25,251)
長期借款	<u>\$ 13,460</u>	<u>\$ 17,935</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03% 及 2.10%-3.74%。
2.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年利率為 6.03%，每月付息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月匯款予以償付，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清償到期。
3.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合約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台 幣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	\$ 31,650

4.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八。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借款連帶擔保。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五險一金	\$ 39,108	\$ 42,680
應付薪資	50,884	38,040
應付佣金	10,949	12,612
應付其他費用	36,302	15,973
其他應付款	<u>11,194</u>	<u>11,900</u>
	<u>\$148,437</u>	<u>\$121,20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4 仟元及 706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1%-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63 仟元及 6,557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NTD\$1,000,000</u>	<u>US\$ 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120</u>	<u>2,527</u>
已發行股本	<u>NTD\$ 161,200</u>	<u>US\$ 2,527</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12 月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美金 2,027 仟元，折算金額為新台幣 59,999 仟元。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發行價格每股美金 1 元，發行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6,422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另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24,000 千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7,2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3,720 仟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1,2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171,009</u>	<u>\$ 26,487</u>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6,578 仟元。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

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股票股利	\$ 37,200

本公司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特別盈餘公積	17,659
現金股利	27,480
股票股利	27,480

有關201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17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年初餘額	19,086	\$ 22,0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745</u>)	(<u>2,983</u>)
年底餘額	(<u>17,659</u>)	<u>\$ 19,086</u>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利息收入	\$ 750	\$ 949
股利收入	159	127
其他收入—其他	<u>1,137</u>	<u>1,100</u>
	<u>\$ 2,046</u>	<u>\$ 2,1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7,300)	1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319	10,783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2,111	(2,062)
其他	(395)	(970)
	<u>\$ 13,735</u>	<u>7,919</u>

(三) 財務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銀行借款	<u>\$ 2,126</u>	<u>\$ 4,784</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1	\$ 9,368
無形資產	<u>2,076</u>	<u>997</u>
合計	<u>\$ 12,547</u>	<u>\$ 10,3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0	\$ 5,862
營業費用	<u>5,191</u>	<u>3,506</u>
	<u>\$ 10,471</u>	<u>\$ 9,3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	\$ 834
營業費用	<u>1,296</u>	<u>163</u>
	<u>\$ 2,076</u>	<u>\$ 9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49,956	\$261,298
勞健保費用	6,411	19,707
退職後福利	11,867	13,289
其他員工福利	<u>8,509</u>	<u>6,9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76,743</u>	<u>\$301,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4,526	\$251,043
營業費用	<u>72,217</u>	<u>50,216</u>
	<u>\$376,743</u>	<u>\$301,259</u>

依 2016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6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及 2.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55 仟元及 3,084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528	\$ 43,1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439</u>	<u>6,7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967</u>	<u>\$ 49,938</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8,227</u>	<u>\$135,1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57,057	\$ 33,7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	79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3,758	10,1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85	(2,372)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2,653	2,34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169</u>	<u>5,9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967</u>	<u>\$ 49,938</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321	\$ 34,4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年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 -	\$ 162
應付費用財稅差	-	2,408	(104)	2,304
存貨跌價損失	500	539	(63)	976
	<u>\$ 500</u>	<u>\$ 3,109</u>	<u>(\$ 167)</u>	<u>\$ 3,4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3,590	4,745	(2,098)	26,237
銷貨成本財稅差		18,143	(784)	17,35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22,396	13,758	-	36,154
	<u>\$ 46,084</u>	<u>\$ 36,548</u>	<u>(\$ 2,882)</u>	<u>\$ 79,750</u>

201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_____	\$ 504	(\$ 4)	\$ 50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83	\$ -	\$ 98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9,704	(5,948)	(166)	23,590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9,247	13,149	-	22,396
	<u>\$ 38,966</u>	<u>\$ 7,284</u>	<u>(\$ 166)</u>	<u>\$ 46,08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0,706</u>	<u>\$ 10,7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能 量公司	<u>\$ 440</u>	<u>\$ 408</u>

新能量公司 201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毋須計算預計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2016 年盈餘分配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 報 年 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2006	2016	\$ 4,926
2011	2021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9</u>	<u>\$ 9.7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7</u>	<u>\$ 9.78</u>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將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原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及面額係以美元計價。因上述之變更，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追溯調整，2015 年度股數變動如下。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面 額</u>	<u>面 額</u>
2015 年度	<u>流通在外股數</u>	<u>流通在外股數</u>	<u>美元 1 元</u>	<u>新台幣 10 元</u>
	<u>\$ 2,527</u>	<u>\$ 8,3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71</u>	<u>\$ 9.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1</u>	<u>\$ 9.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260</u>	<u>\$ 85,1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260</u>	<u>\$ 85,1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46	8,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86</u>	<u>8,7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875 仟元及 2,41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332	\$ 10,922
1~5年	138,983	65,408
超過5年	<u>134,847</u>	<u>26,836</u>
	<u>\$305,162</u>	<u>\$103,166</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6年12月31日

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4,686	\$ -	\$ 4,6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6,797	-	6,797

2016 及 2015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係採用 Black -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686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u>707,542</u>	<u>452,004</u>
	<u>\$ 707,542</u>	<u>\$ 456,69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79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u>396,210</u>	<u>353,356</u>
	<u>\$ 396,210</u>	<u>\$ 360,153</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損 益	\$17,061	\$ 9,382	\$ 6,310	\$ 2,33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2,650	\$ 54,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0,900	53,6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5 仟元及 2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0%及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
	<u>\$ 53,515</u>	<u>\$ 73,175</u>	<u>\$ 107,573</u>	<u>\$ 13,510</u>	<u>\$ -</u>

201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096	\$ 50,844	\$ 19,5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848	3,824	9,074	14,9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440	18,819	20,683	3,035	-
	<u>\$ 91,384</u>	<u>\$ 73,487</u>	<u>\$ 49,345</u>	<u>\$ 17,935</u>	<u>\$ -</u>

(2) 融資額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3,550	\$108,623
— 未動用金額	<u>112,875</u>	<u>117,970</u>
	<u>\$186,425</u>	<u>\$226,59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附追索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2015年度 台新銀行	<u>\$ 6,899</u>	<u>\$ 5,481</u>	<u>\$ -</u>	2.45~2.78	\$ 5,909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及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

合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因應收帳款讓售、銀行借款及售後買回融資提供之本票保證金額如下：

	原幣數（美金）	新台幣
應收帳款讓售	\$ 180	\$ 5,909
銀行借款	5,100	167,408
售後買回融資	<u>2,000</u>	<u>65,650</u>
	<u>\$ 7,280</u>	<u>\$238,96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文昉		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01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許文昉	\$ 8,215	\$ -	6%	\$ 2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163	\$ 11,296
退職後福利	126	63
	<u>\$ 22,289</u>	<u>\$ 11,359</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9,4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u>94,790</u>	<u>30,645</u>
	<u>\$ 94,790</u>	<u>\$ 40,087</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75.8至80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47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34,451		
人民幣		55,51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258,088</u>		
						<u>\$ 692,53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9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93,240		
人民幣		28,371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131,897</u>		
						<u>\$ 225,13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4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0,759
人 民 幣		28,259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142,849</u>
				<u>\$ 413,60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7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3,110
人 民 幣		19,04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96,249</u>
				<u>\$ 179,35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6及2015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散熱風扇	\$1,139,082	\$828,630
其他	<u>34,813</u>	<u>12,477</u>
	<u>\$1,173,895</u>	<u>\$841,10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963,161	\$ 637,072
台 灣	119,963	106,053
其 他	<u>90,771</u>	<u>97,982</u>
合 計	<u>\$ 1,173,895</u>	<u>\$ 841,107</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71,770	\$ 56,499
台 灣	111,559	34,354
其 他	<u>7,270</u>	<u>19,093</u>
合 計	<u>\$ 190,599</u>	<u>\$ 109,9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 戶 A	\$ 254,513	\$ 202,219
客 戶 B	199,116	143,756
客 戶 C	135,864	NA (註)
客 戶 D	<u>NA (註)</u>	<u>84,864</u>
	<u>\$ 589,493</u>	<u>\$ 430,839</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金額備註
														價值	貸與限額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143,431 (USD 4,300)	\$ 112,875 (USD 3,500)	\$ 109,328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註3	註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6,729 (USD 500)	16,125 (USD 5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註3	註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66,914 (USD 2,000)	16,125 (USD 5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註3	註1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註3	註1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後條文如下：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期限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 30,960 (USD 960)	\$ 30,960 (USD 960)	\$ -	\$ -	7%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57,076 (USD 1,750)	56,438 (USD 1,750)	-	-	13%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77,400 (USD 2,400)	77,400 (USD 2,400)	-	-	18%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57,076 (USD 1,750)	56,438 (USD 1,750)	-	-	13%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511,108x10%=51,111，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11,108x20%=102,222，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券 類	科 目	期 日	股 份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允 許 公 司	價 值	備 註
新 能 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 上 市 股 票 - 松 頓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交易對象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	2016.8.15	\$ 59,880	已付	自然人	-	-	-	-	-	-	依盤價報告	自用	-	-	-

註 1：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	收 (付)	帳	備	註
			進 (銷) 貨	金額	估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授	信	期	同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 99,817	16%	月結 90 天	-	-	-	-	-	-	\$	4,966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549,202	59%	月結 90 天	-	-	-	-	-	-		213,290	51%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濠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27,595	14%	月結 90 天	-	-	-	-	-	-		63,443	15%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78,706	8%	月結 90 天	-	-	-	-	-	-		40,761	1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24,516	54%	月結 90 天	-	-	-	-	-	-		48,620	64%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13,290	\$ -	2.10 次	\$ -	\$ 63,677	-	-	-	\$ -	\$ 63,677	\$ -	-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443	-	2.37 次	-	18,243	-	-	-	-	18,243	-	-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40,761	-	3.86 次	-	32,382	-	-	-	-	32,382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620	-	5.12 次	-	47,924	-	-	-	-	47,924	-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未數比	持帳率	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47,183	\$ 5,035	\$ 5,03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423	USD 423	USD 423	2,000	100.00	46,443	52,360	52,3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3,571	USD 971	USD 971	1,400	100.00	341,048	101,384	101,38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200	USD 200	USD 200	200	100.00	16,628	12,753	10,124		註 4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4： 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1	其他應收款	\$ 109,328	註 4	10.86%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595	註 4	10.87%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443	註 4	6.30%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78,706	註 4	6.70%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40,761	註 4	4.05%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549,202	註 4	46.78%
1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13,290	註 4	21.18%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752	註 4	3.39%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42	註 4	1.08%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817	註 4	8.50%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3	應收帳款	29,735	註 4	2.95%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516	註 4	10.61%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561	註 4	1.24%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620	註 4	4.8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 1)	本式(註 2)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初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期末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金額	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CNY 3,0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 60,789	100.00	\$ 60,789	\$ 98,104	\$ -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HKD 2,1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	106,910	100.00	106,870 (註 4)	400,130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審議會核准	大陸地區	審投區	審投會	審投會規	審投會限	審投會額	審投會額	審投會額	審投會額	審投會額	審投會額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99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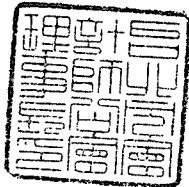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2461124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2016 年度 (自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旭然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